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友好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	1
2.验收监测依据 .....	3
3.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	5
3.2 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 .....	5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0
4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13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	15
4.2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	15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	16
4.4 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6
4.5 其他环保措施 .....	15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	19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2
5.2 环评批复 .....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	22
6.1 执行标准 .....	23
6.2 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 .....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	25
7.1 废气监测内容 .....	25
7.2 噪声监测内容 .....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8.2 监测分析方法 .....	27

8.3 人员资质 .....	28
9 验收检测结果 .....	29
9.1 生产概况 .....	29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	32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6
11.1 项目建设情况 .....	36
11.2 项目验收工况 .....	36
11.3 污染物监测结论 .....	36
11.4 总量控制结论 .....	36
11.5 环境管理检查 .....	36
11.6 建议 .....	37

##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表、附图、附件

### 附表

三同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改扩建后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4#楼一层）

附图 2-1 项目改扩建后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7#楼四层）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备设施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备案表

附件 4 厂房租房协议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不使用废旧塑料承诺

附件 9 油墨罐回收协议

附件 10 项目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附件 11 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一期）

建设单位：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堰华路 615 号中小企业园

建设性质：扩建

### 1.1.1 项目由来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堰华路 615 号中小企业园。主要从事包装材料、五金配件、模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原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都环建函【2016】96 号）。2018 年 12 月完成对现有工程的废水及废气防治措施开展了自主验收，2019 年 1 月由原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对现有工程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了验收，并出具验收批复（都环建验【2019】6 号）。基于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公司拟投资 230 万元，在现有工程租赁的厂房基础上新增租赁中小企业园 A 区 4#楼二层 350m<sup>2</sup>，7#楼 4 层 2130m<sup>2</sup>，新增设备同时调整平面布置建设“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挤塑生产线 7 条、吸塑机 3 台、载带机 17 台、破碎机 1 台、冲孔机 2 台、混料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其他配套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 1200 万个，其中新增 200 万个。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委托成都三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环承诺环评审[2022]3 号,2022.2.22）。因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3 月，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期实际投资 180 万元，建成吸塑机 1 台、载带机 13 台、挤塑机 10 台；废气治理设施 1 套；辅助设备增加 1 台空压机（备用）、1 台冷水机。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 1020 万个。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根据《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做登记管理。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1397438210G001Z）（见附件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8月1日）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因此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友好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川友好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及时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再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2月7日、2月8日对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噪声、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四川友好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2.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依据《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和环保工程、依托工程。

### 1.2.2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及检查内容为：

- 1、废气监测；
- 2、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 3、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6、总量控制检查；
- 7、“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 8、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 2.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1 月 3 日）；

(5)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 号）2021 年 1 月 26 日；

(6) 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

(7) 成都三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8)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环承诺环评审[2022]3 号,2022.22）。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堰华路615号中小企业园，在现有工程租赁厂房基础上新增租赁中小企业园A区4#楼二层350m<sup>2</sup>（仅作为办公区），7#楼4层2130m<sup>2</sup>，根据现场踏勘其外环境关系如下：

表 3-1 项目主要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方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外环境情况	与本项目边界的距离	性质/功能	
东面	都江堰登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	与7#楼相邻	企业	同环评一致
	5#楼： 1F为星客传媒，冰糕生产； 2F闲置； 3F为祥龙达文记食品； 4F为竹香液酒业。	与7#楼55m	企业	同环评一致
	6#楼： 1F为蓝堡咖啡； 2F、3F、4F均闲置	与7#楼5m	企业	同环评一致
东南面	都江堰市煜杰建材有限公司 (干混砂浆)	与7#楼40m	企业	同环评一致
南面	四川都江堰蜀龙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防火材料)	与7#楼40m	企业	同环评一致
	都江堰市中小企业园B区	与4#楼50m	园区	同环评一致
西面	都江堰柯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与4#楼160m	企业	同环评一致
	中小企业园综合办公楼(4F)	与4#楼15m	办公区	同环评一致
北面	国济食品(外租廖排骨食品，调味品生产)	与4#楼180m	企业	同环评一致
	3#楼： 1F为职高实习基地；2F、3F、4F均 闲置	与4#楼5m	/	同环评一致
	2#楼： 1F为千容电子， 2F为永旭光学； 3F、4F为陆玖军通，电子产品生产	与4#楼55m	企业	同环评一致
西北面	1#楼： 1F为闲置厂房 2F为成都袁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调味料、米面制品制造)，	与4#楼40m	企业	同环评一致

	3F为都江堰市沈福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生产） 4F为成都光合食品有限公司（速冻肉制品制造）			
项目所在4#楼	1F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2F为康泰药房和兴福药房，部分为本项目新增生产车间； 3F、4F均闲置	/	企业	同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7#楼	1F为成都市喜币亿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光学镜片生产； 2F、3F闲置； 4F为本项目新增生产车间	/	企业	同环评一致

项目建设实际地址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地址相同，项目外环境关系未发生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楼一层车间为一个长方形，车间从西至东依次为包装间、会议室、成品仓库、挤塑车间、破碎间，西北角和东北角分别设置了电梯间和配电房，空压机和冷水箱位于车间外南侧；危废间依托原有，位于厂区内，已做好防渗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以及 25m 排气筒（DA001）位于厂区外北侧。

7#楼四层车间从西至东依次为空压机房、辅料间、吸塑车间、载带车间、无尘车间、办公室以及产品检查室，吸塑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管道连接至楼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以及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验收总平与环评阶段总平一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

### 3.2.1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堰华路 615 号中小企业园，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在现有租赁厂房 1761m<sup>2</sup>基础上新增租赁中小企业园 A 区 4#楼二层 350m<sup>2</sup>，7#楼 4 层 2130m<sup>2</sup>，新增设备同时调整平面布置实施改扩建。本期项目实际建设挤塑机 10 台、吸塑机 1 台、载带机 13 台，本期项目技改完成后挤出包装产品为 900 万个/a，吸塑包装产品为 50 万个/a，载带为 70 万个/a。生产规模对比见表 3-2。

表 3-2 生产规模对比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备注	
	产品名称	对应原料种类	年产能 (万个/a)	产品名称	对应原料种类	年产能 (万个/a)		
1	挤出包装 产品	PVC 颗粒	600	挤出包装 产品	PVC 颗粒	600	一致	
		PC 颗粒	50		PC 颗粒	50	一致	
		PETG 颗粒	250		PETG 颗粒	250	一致	
2	吸塑包装 产品	PETG 片材	100	吸塑包装 产品	PETG 片材	25	设备暂未 上齐，分 期建设， 分期验收	
		PS 片材	100		PS 片材	25		
3	载带	PS 卷材	100	载带	PS 卷材	70		
合计			1200	合计			1020	/

项目验收时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对比：由于企业的投资规划，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吸塑机和载带机设备暂未上齐，因此吸塑产品和载带产能发生变化。其他均同环评一致，符合验收要求。

### 3.2.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对比见表 3-3。

表 3-3 本期项目组成情况对比

工程分类		环评阶段确认建设内容	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次改扩建新增新增 7 台挤塑机，3 台吸塑机，同时增设配套破碎机 1 台、冲孔机 3 台、混料机 1 台，载带机 17 台。 改扩建调整平面布置，4#楼 1F 设置挤出车间、破碎车间；7#楼 4F 设置载带车间、吸塑车间。 年产电子包装材料 1200 万个，其中新增 200 万个。	<b>设备：</b> 由于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实际新增 7 台挤塑机及其配套破碎机 1 台、冲孔机 3 台、混料机 1 台、载带机 10 台； <b>平面位置：</b> 同环评一致； <b>产能：</b> 年产电子包装材料 1020 万个，实际新增 20 万个。	/
	辅助工程	空压间	增设 1 台空压机，位于 7#楼 4F 空压机房内。	增设 2 台空压机，一台作为备用。
公用工程	冷却循环系统	位于 4#楼南北侧，本次新增 1 台冷水机，依托原有项目冷却水池，冷却水塔。	本期项目暂未新增冷水机	/
	供水系统	办公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一致
	排水系统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中小企业园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一致
办公	供电系统	生产、生活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同环评	一致
	办公室	新增租赁 4#楼 2F，350m <sup>2</sup> 用作办公区	同环评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4#楼、7#楼分别设置原料堆放区。	同环评	一致

	成品库房	4#楼、7#楼分别设置成品库房。		同环评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4#楼车间挤出有机废气，增设集气罩+管道，对现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楼吸塑车间吸塑有机废气，增设集气罩+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粉尘：依托现有破碎车间，对破碎车间整体密闭。		同环评	一致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依托进入中小企业园已建污水收集池(1座，容积为30m <sup>3</sup> )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一致
		生产废水	去静电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已建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4#楼破碎车间一侧，地面进行硬化；7#楼增设一般固废堆放区		同环评	利旧
		危险废物：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约4m <sup>2</sup> )，位于4#楼1F中部，地面以及四周墙裙做重点防渗，并设置警示标识；		同环评	一致
		生活垃圾：办公室设置生活垃圾桶，由环卫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	利旧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同环评	一致

综上，项目实际建成与环评内容相比：实际建设吸塑机1台（原环评4台）、冷水机1台（原环评2台）、载带机10台（原环评17台）、空压机2台（原环评1台），因此吸塑产品和载带产能发生变化。由于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因此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其他建设内容同环评一致，符合验收条件。

###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见表3-4。

表3-4 本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清单			实际建成及验收清单			备注
主要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数量	主要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数量	
吸塑车间	吸塑机	4台	吸塑车间	吸塑机	1台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载带车间	载带机	20台	载带车间	载带机	13台	
挤出车间	挤塑机	10台	挤出车间	挤塑机	10台	一致
	晒版机	1台		晒版机	1台	一致

	冲孔机	5 台		冲孔机	5 台	一致
	水切机	1 台		水切机	1 台	一致
	印字机	2 台		印字机	2 台	一致
其他	空压机	2 台	其他	空压机	3 台	新增 1 台作为 备用
	混料机	2 台		混料机	2 台	一致
	破碎机	2 台		破碎机	2 台	一致
	冷水机	2 台		冷水机	1 台	分期建设，分 期验收
	小型冷却塔	1 套		小型冷却塔	1 套	一致
	去静电池	1 个		去静电池	1 个	一致
公共单元	有机废气处 理装置	1 套	公共单元	有机废气处 理装置	1 套	一致
	有机废气处 理装置	1 套		有机废气处 理装置	1 套	一致

项目实际安装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相比，实际建设吸塑机 1 台（原环评 4 台）、冷水机 1 台（原环评 2 台）、载带机 10 台（原环评 17 台）、空压机 2 台（原环评 1 台，新增的 1 台作为备用），由于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其他生产设备同环评一致，符合验收条件。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 (t/a)	验收 (t/a)		
原辅材料	PVC 颗粒	260	260	同环评一致
	PC 颗粒	20	20	同环评一致
	PETG 颗粒	100	100	同环评一致
	PETG 片材	120	30	由于采取分期建 设，分期验收，因 此原辅料发生变化
	PS 片材	120	30	
	PS 卷材	26	18.2	
	PVC 色母	0.01	0.01	同环评一致
	水性油墨	0.01	0.01	同环评一致
能源	地表水	1800m <sup>3</sup> /a	1800m <sup>3</sup> /a	同环评一致
	电	50 万 kwh	42.5 万 kwh	/

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因此吸塑工序（PETG 片材、PS 片材）和载带工序（PS 卷材）的原辅料同环评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其他原辅料用量同环评一致，符合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条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运营期项目实际生活用水 1.8m<sup>3</sup>/d，冷却用水 0.2m<sup>3</sup>/d，去静电用水 0.5m<sup>3</sup>/d，车间清洁用水 1m<sup>3</sup>/d，漏失和未预见为 0.35m<sup>3</sup>/d，项目用水量约为 3.85m<sup>3</sup>/d，合计约 1155m<sup>3</sup>/a。

#### 2、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进入中小企业园已建预处理池（1座，30m<sup>3</sup>）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中小企业园已设置的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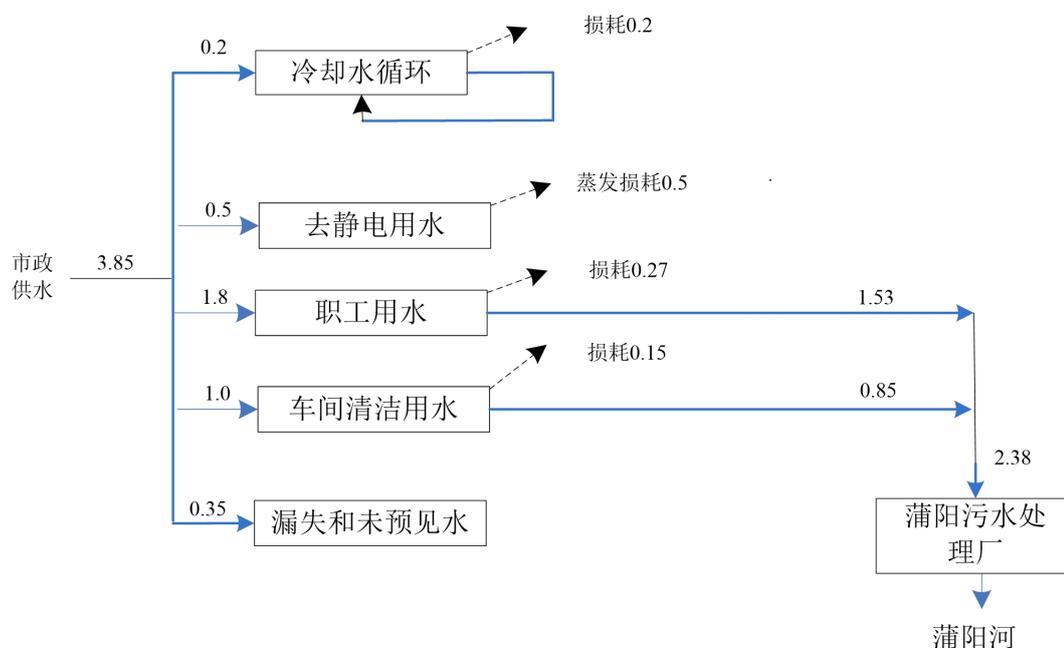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小结：项目实际建设给、排水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 3.5 生产工艺

#### 3.3.1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安装设备后投入生产，无土建施工作业。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输、安装期间产生的噪声。根据验收现场调查，施工期无噪声扰民及投诉事件。

#### 3.3.2 营运期产污及治理流程图

项目包括吸塑包装产品（吸塑成型机加工），挤出包装产品（挤出机挤出加工）和

载带（载带成型机加工）。

### （1）吸塑包装制品

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将加热软化（88℃~120℃）后的 PETG、PS 等热可塑性塑料片材经过模具吸塑（冷却）各种形状吸塑托盘，辅以裁切工序，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主要生产设备为吸塑机（又热塑成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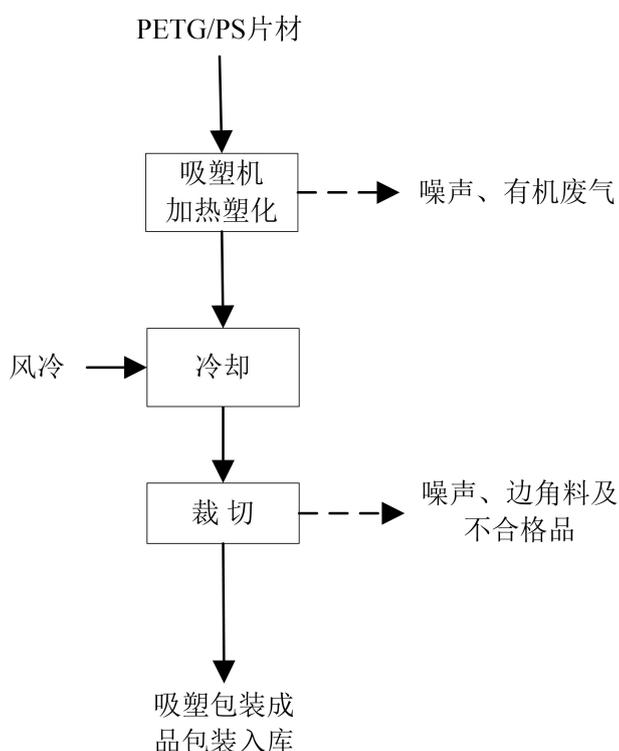


图 3-2 吸塑包装产品工艺流程图与产污位置图

### （2）挤出包装产品

外购PVC/PC/PETG颗粒（新料），与回头料进行混合（新料：回头料 $\geq$ 3:1，按需混入色母）、经电烘干机烘干，经挤出机挤出成型（电加热，170℃），冲孔、按客户需求部分印字，产品经自来水浸泡去静电，自然沥干即包装入库待售。主要工序如下：

**混料：**混料机位于仓库左侧区域，新料、旧料及色母需要混合搅拌；项目原辅料为颗粒料，不起尘。

**烘干：**塑料颗粒含有水分，经电烘干机烘干；

**挤出机挤出：**经过加料段、熔融段，物料充分塑化形成容易成型的熔融流体（温度控制170℃），再经挤出模具后形成包装管，经冷却（常温）、定型后由牵引机将包装管送到出料口切制；挤出机设备需要冷却水，冷却系统为冷水机和小型冷却水塔，新水补充量0.2m<sup>3</sup>/d；

**冲孔：**经挤出成型的包装管按客户需要进行冲孔；

**客户菲林（感光底片）：**客户菲林来到公司后，经过检查，能供晒版用的菲林，则判定为合格的版面，进入晒版（或胶印机装版印刷）；若不合格，则返回客户重新修改；合格菲林为无漏字、无错字、无掉网断网、无渐变不匀、划伤等不良现象。对合格菲林四周多余部分剪掉，让出框线、感光点、十字线2-3mm左右。

**晒版（树脂版）：**本项目采用全自动的晒版机，无洗版工序。对照剪好的菲林，剪出稍大一点的树脂版。将菲林上的脏点、物质清除干净；将树脂版表膜撕掉，将干净的菲林阴面贴到树脂版正面；设置好晒版时间，把版同菲林放进晒版机，同时抽真空，覆盖真空膜，检查版有无脏点，确定没问题后开始紫外光曝光；完成曝光的版进入下一工序，菲林回收。

**印字：**把经过晒制的树脂版安装到印字机上，利用印字机械将油墨均匀地涂抹在印版的图文上，在印刷压力的作用下，使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这就是印刷过程。项目设置2台小型手工印字机，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印字。

**去静电：**将前处理工序得到的包装管放入塑料筐中，浸入去静电清水池（2个0.5m<sup>3</sup>钢质水池）1~2min，整筐取出由车间内通风系统吹干，去静电清水池中去静电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新水。

**检验包装：**经沥干后的产品有人工检验有无破损后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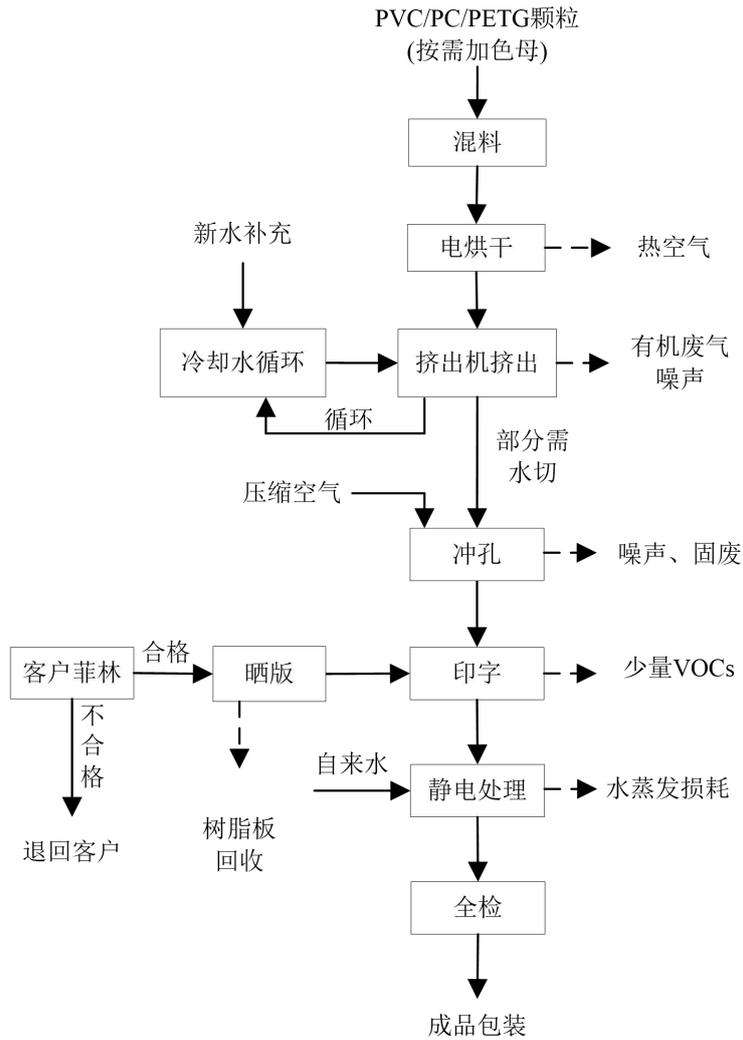


图 3-3 挤出包装产品工艺流程图与产污位置图

### (3) 载带产品

载带生产主要为一体式载带成型机上进行，PS 载带原片卷材在载带成型机上经加热软化（50-60℃）、打孔、裁剪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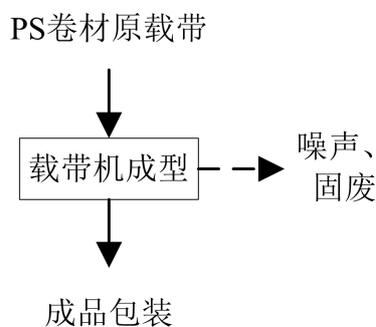


图 3-4 载带产品工艺流程图与产污位置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综上，项目实际建成与环评内容相比：

变化内容：①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实际建设吸塑机 1 台（原环评 4 台）、冷水机 1 台（原环评 2 台）、载带机 10 台（原环评 17 台）、空压机 2 台（原环评 1 台）；

②原辅料发生变化。吸塑工序（PETG 片材、PS 片材）和载带工序（PS 卷材）的原辅料减少。

变化原因：根据业主的投资规划和市场需求，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附：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其情况判断过程见表 3-7。

表 3-7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	判定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经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各项内容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 4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有机废气、吸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以及印字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实际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对比见表 4-1。

表 4-1 废气实际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对比

产污工序	环评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备注
挤出有机废气	产生情况：VOCs。 治理措施：项目改扩建后 4#楼车间设置挤出机 10 台，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产生情况：VOCs。 治理措施：项目改扩建后 4#楼车间实际设置挤出机 10 台，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吸塑有机废气	产生情况：VOCs。 治理措施：项目改扩建后 7#楼设置吸塑机 4 台，本次在 7#楼车间增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吸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产生情况：VOCs。 治理措施：项目改扩建后 7#楼实际设置吸塑机 1 台（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再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破碎粉尘	产生情况：颗粒物。 治理措施：在封闭车间内破碎，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
印字有机废气	产生情况：VOCs。 治理措施：印字采用印字机手工印字，印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极少，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

小结：实际验收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同环评一致，符合验收条件。

### 4.2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去静电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和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进入中小企业园已建预处理池（1 座，30m<sup>3</sup>）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能够满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依托租赁厂区中小企业园已设置的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实际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对比见表 4-2。

表 4-2 废水实际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对比

产污工序	环评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备注
办公生活、车间	产生情况：综合废水 治理措施：依托进入中小企业园已建预	同环评阶段一致	/

地面清洁	处理池（1座，30m <sup>3</sup> ）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能够满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依托租赁厂区中小企业园已设置的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去电及冷却循环	<b>产生情况：</b> 循环水 <b>治理措施：</b> 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进行补充。	同环评阶段一致	/

小结：废水治理情况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对各产噪设备进行减振、隔音处理。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对比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对比

噪声源	环评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备注
生产设备	①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破碎车间昼间运行。 ②声源降噪：产噪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在安装连接时采用合理的连接方式,风机口安装消声器、进风和出风接头处采用柔性软接头，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振器、橡胶隔振垫等），从声源处避免噪声和振动的远距离传播。 ③重点控制：环保设施风机、冷却水塔采用隔音板进行封闭，尽量减小高噪声设备对声环境的影响。 ④控制设备噪声：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①生产过程中均关窗闭门操作； ②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且夜间不进行破碎工序；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环保设备、冷却塔均采用隔音板进行封闭；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一致

小结：项目实际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 4.4 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产性废物和生活垃圾两类。

生产性废物主要为一般性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性生产固废包括项目营运期产

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新增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罐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供货商回收二次利用，不计入固废总量（回收协议见附件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对比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对比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阶段产生及处置情况		验收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备注
		处置方式	自行贮存措施	处置措施	自行贮存措施	
1	挤出、吸塑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全部回用	暂存在厂区划分的一个存放一般固废的区域内，厂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做防渗	全部回用	暂存在厂区划分的一个存放一般固废的区域内，厂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做防渗	一致
2	载带过程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暂存在厂区划分的一个存放一般固废的区域内，厂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做防渗	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暂存在厂区划分的一个存放一般固废的区域内，厂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做防渗	一致
3	废包装材料					一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存放在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安全处置并签订协议	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好“四防”措施，并设置钢质托盘存放油桶	分类收集放置在危废间内，已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见附件6）	危废暂存间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并已做好标识标牌的张贴	一致
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在生活垃圾桶，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桶整洁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在生活垃圾桶，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桶整洁	一致

小结：项目实际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同环评一致，符合验收要求。

## 4.5 其他环保措施

### 4.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对比见表4-5。

表4-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对比

环评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车间内设置一间单独危废暂存间，已有地面为“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不需进行防渗改造；	同环评一致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它区域：已有地面为“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不需进行防渗改造。	同环评一致
简单防渗区 办公及其他区域：地面硬化，不需进行防渗改造。	同环评一致

## 4.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对比见表 4-6。

表 4-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对比

环评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2、定期检查废气净化设备的收集、处理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3、严禁明火，如吸烟、使用加热炉等。	同环评

## 4.5.3 环境管理措施

环境管理措施与环评对比见表 4-7。

表 4-7 环境管理措施与环评对比

环评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漏滴现象”；设置环保标志标牌，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应急预案上墙。	同环评

##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6.1 主要环保投资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项目的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验收时实际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	备注	
运营期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预处理系统排入园区管网至蒲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预处理系统排入园区管网至蒲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依托
	污水治理	生产废水：新增冷却废水依托现有冷却池循环使用，新增冷水机一台；去静电水依托现有去静电池循环使用	0.2	生产废水：新增冷却废水依托现有冷却池循环使用；去静电水依托现有去静电池循环使用	/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暂未新增冷水机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4#楼车间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楼吸塑车间吸塑有机废气，增设集气罩+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废气处理后，	5.0	有机废气：4#楼车间挤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楼吸塑车间吸塑有机废气，增设集气罩+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TA002), 废气处理后, 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破碎粉尘: 两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进行对破碎车间进行封闭	0.5	破碎粉尘: 两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进行对破碎车间进行封闭	0.5	/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环卫部门清运系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边角料收集区	/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环卫部门清运系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边角料收集区	/	依托
危险废物处置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墙裙防渗, 并设置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5	已按要求做好地面、墙裙防渗措施, 并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已同有危废资质的单位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处置合同	3.0	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6
噪声	新增设备基础减振、空压机、冷却水塔做隔声处置, 厂房隔声	0.2	选用低噪声设备, 破碎间、空压机、环保设备、冷却塔均采用隔音板进行封闭	1.5	/
地下水	依托现有厂房内部防渗区的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	依托现有厂房内部防渗区的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	依托
环境风险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设施, 增设应急物资,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3	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并配置相关的防护措施等。	0.2	/
环境管理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 杜绝“跑冒漏滴现象”, 设置环保标志标牌, 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应急预案上墙	0.5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 杜绝“跑冒漏滴现象”, 设置环保标志标牌, 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应急预案上墙	0.2	/
自行监测	按照自行监测计划, 开展自行监测	1.0	按照自行监测计划, 开展自行监测	1.0	/
合计	/	10.8	/	12.4	/

#### 4.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堰华路 615 号中小企业园。基于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 公司拟投资 230 万元, 在现有工程租赁的厂房基础上新增租赁中小企业园 A 区 4#楼二层 350m<sup>2</sup>, 7#楼 4 层 2130m<sup>2</sup>, 新增设备同时调整平面布置建设“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因根据市场需求, 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 本项目 (一期) 实际投资 180 万元, 建成吸塑机 1 台、载带机 13 台、挤塑机 10 台; 废气治理设施 1 套; 辅助设备增加 1 台空压机 (备用)、1 台冷水机。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 1020 万个。

2021年12月11日，建设单位委托成都三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2月22日取得了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环承诺环评审[2022]3号,2022.2.22）。

项目在验收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等环保工程措施。

在“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上马及公司环保工作的逐步推进。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4-9。

表4-9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产生工序	环保措施（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挤出	项目改扩建后4#楼车间设置挤出机10台，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再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改扩建后4#楼车间实际设置挤出机10台，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再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吸塑有机废气	吸塑	项目改扩建后7#楼设置吸塑机4台，本次在7#楼车间增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吸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改扩建后7#楼实际设置吸塑机1台（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再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破碎粉尘	破碎	在封闭车间内破碎，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已落实
	印字有机废气	印字	印字采用印字机手工印字，印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极少，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洁废水	生活	依托进入中小企业园已建预处理池（1座，30m <sup>3</sup> ）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能够满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依托租赁厂区中小企业园已设置的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已落实

	循环水	去电及冷却循环	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进行补充	同环评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已落实
	挤出、吸塑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全部回用	全部回用	已落实
	载带过程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安全处置并签订协议		已分类收集放置在危废间内，已和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见附件6）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进行减振、隔音处理	同环评	已落实

##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拟在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堰华路 615 号中小企业园内进行改扩建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所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尽管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但项目只要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认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可行。

### 5.2 环评批复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成都环承诺环评审[2022]3 号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成都三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2 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根据《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类别，本次验收选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 VOCs（有组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VOCs（无组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的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2、噪声

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 6.2 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备注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一致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VOCs	60mg/m <sup>3</sup>	3.4	15m	VOCs	60mg/m <sup>3</sup>	3.4	15m	
	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致
	项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项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噪声 限值	65dB (A)	55dB (A)	噪声 限值	65dB (A)	5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7-2001)			一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7-1、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VOCs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2#吸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VOCs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表 7-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控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个)	VOCs、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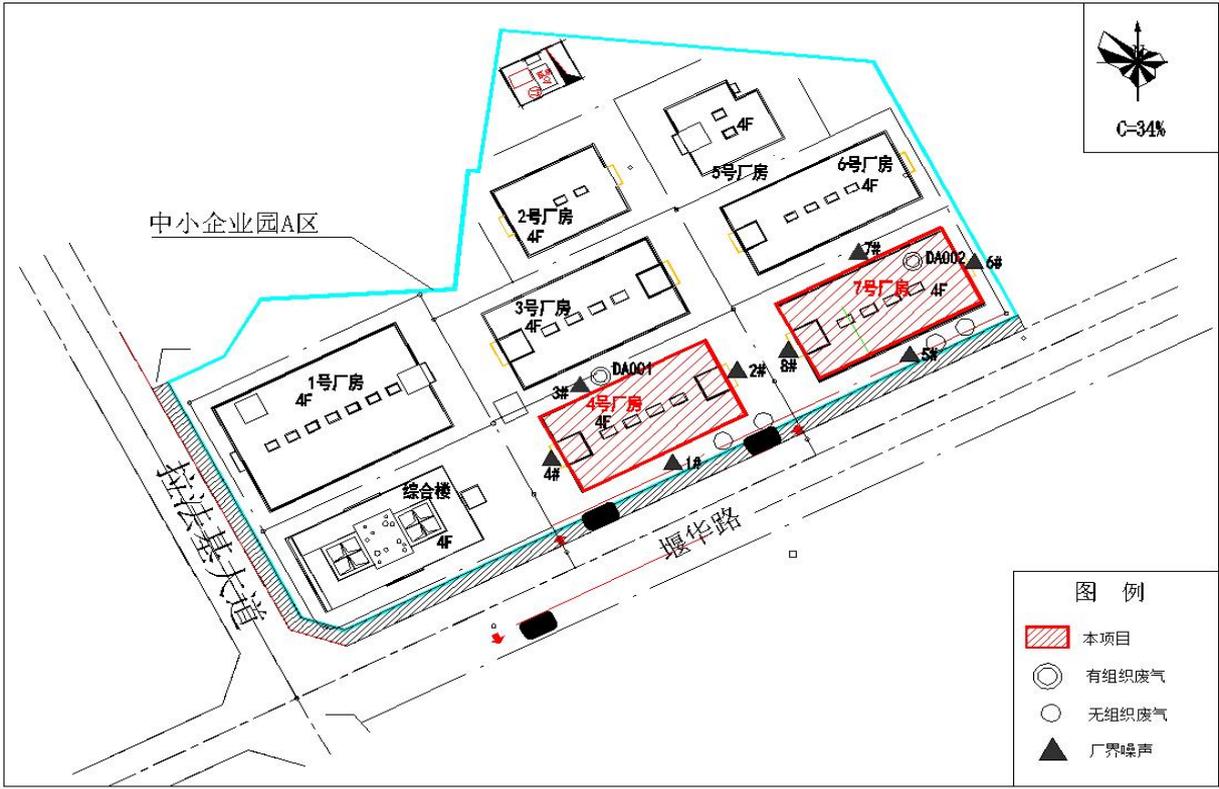
### 7.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编号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编号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次/天)	采样天数 (天)
1#	厂界噪声	4#厂界东南侧	监测 2 天, 昼、夜间 1 次	2
2#		4#厂界东北侧	监测 2 天, 昼、夜间 1 次	2
3#		4#厂界西北处	监测 2 天, 昼、夜间 1 次	2
4#		4#厂界西南处	监测 2 天, 昼、夜间 1 次	2
5#		7#厂界东南侧	监测 2 天, 昼、夜间 1 次	2
6#		7#厂界东北侧	监测 2 天, 昼、夜间 1 次	2
7#		7#厂界西北处	监测 2 天, 昼、夜间 1 次	2
8#		7#厂界西南处	监测 2 天, 昼、夜间 1 次	2

监测点位如下图 7-1 所示:



附图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进行了详细的记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6、气体采样过程中采样器流量前后变化<5%；

7、实验室样品分析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分别见表 8-1、8-2。

表 8-1 废气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ZTZY005-1)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ZTZY005-1)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ESJ203-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ZTZY007-3)	168μg/m <sup>3</sup>

表 8-2 噪声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TZY-J20009C)、 AWA6022A 声校准器 (ZTZY-J20012C)	—

### 8.3 人员资质

四川中天众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取得了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2312050047）。参与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 9 验收检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段内，企业正常生产，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见下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产量 (万个/a)	实际日产量 (万个/a)	负荷 (%)	备注
挤出包装产品	2023.2.7	3	2.8	93.3	/
	2023.2.8	3	2.84	95	/
吸塑包装产品	2023.2.7	0.66	0.14	21.2	设备暂未上齐，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023.2.8	0.66	0.15	22.7	
载带	2023.2.7	0.33	0.22	66.7	
	2023.2.8	0.33	0.22	66.7	

###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 9.2.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

表 9-2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	2023.2.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841	4847	482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10	2.20	2.92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10	2.20	2.92	3.07	/
			排放速率(kg/h)	0.0198	0.0107	0.0141	0.0149	/
	2023.2.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848	4844	482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39	1.92	2.12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9	1.92	2.12	2.14	/
			排放速率(kg/h)	0.0116	0.00930	0.0102	0.0104	/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h=25m	2023.2.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96	4290	429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66	1.60	2.42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6	1.60	2.42	1.89	60
			排放速率(kg/h)	0.00713	0.00686	0.0104	0.00813	13.4 <sup>a</sup>

	2023.2.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10	4297	429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90	1.22	0.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90	1.22	0.94	1.02	60	
			排放速率(kg/h)	0.00388	0.00524	0.00404	0.00439	13.4 <sup>a</sup>	
DA002 吸塑 废气处理设 施前	2023.2.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946	4922	495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30	2.56	2.92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0	2.56	2.92	2.59	/	
			排放速率(kg/h)	0.0114	0.0126	0.0145	0.0128	/	
	2023.2.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491	4471	447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03	1.79	1.66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3	1.79	1.66	1.49	/	
			排放速率(kg/h)	0.00463	0.00800	0.00743	0.00669	/	
	DA002 吸塑 废气排放口 h=25m	2023.2.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995	4984	499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5	1.18	1.42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5	1.18	1.42	1.55	60
				排放速率(kg/h)	0.0102	0.00588	0.00710	0.00773	13.4 <sup>a</sup>
2023.2.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264	5259	525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44	1.16	1.06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4	1.16	1.06	0.89	60	
			排放速率(kg/h)	0.00232	0.00610	0.00557	0.00466	13.4 <sup>a</sup>	

备注：a：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附录 C.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 VOCs 的检测结果

## （2）检测结果评价

分析结论：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污染源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项目下风向监控点厂界外约 1m 处, 高 1.5m	非甲烷总烃	2023.2.7	1.74	1.54	1.52	1.60	2.0
		2023.2.8	1.74	0.81	1.69	1.41	2.0
	颗粒物	2023.2.7	0.270	0.245	0.216	0.244	1.0
		2023.2.8	0.257	0.288	0.210	0.252	1.0
2#项目下风向监控点厂界外约 1m 处, 高 1.5m	非甲烷总烃	2023.2.7	1.61	1.30	1.12	1.34	2.0
		2023.2.8	1.22	1.57	1.18	1.32	2.0
	颗粒物	2023.2.7	0.245	0.222	0.247	0.238	1.0
		2023.2.8	0.200	0.197	0.200	0.199	1.0
3#项目下风向监控点厂界外约 1m 处, 高 1.5m	非甲烷总烃	2023.2.7	1.04	1.76	1.89	1.56	2.0
		2023.2.8	1.56	1.42	0.96	1.31	2.0
	颗粒物	2023.2.7	0.324	0.217	0.276	0.272	1.0
		2023.2.8	0.287	0.298	0.230	0.272	1.0
4#项目下风向监控点厂界外约 1m 处, 高 1.5m	非甲烷总烃	2023.2.7	1.67	1.83	1.93	1.81	2.0
		2023.2.8	0.88	1.76	1.03	1.22	2.0
	颗粒物	2023.2.7	0.288	0.254	0.286	0.276	1.0
		2023.2.8	0.204	0.242	0.211	0.219	1.0

###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分析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的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其他)限值,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 废气治理设施风量检测结果

根据本次挤出 VOC 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和排气量检测结果表明, 挤出废气实测风量(4310m<sup>3</sup>/h) 低于环评设计风量(8000m<sup>3</sup>/h)。具体分析如下:

工序	污染源	环评要求措施	验收实际措施	原因
挤出生产线	10 台挤出机	项目改扩建后 4#楼车间设置挤出机 10 台, 单台设备废气量估算 800m <sup>3</sup> /h, 则挤出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 8000m <sup>3</sup> /h,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挤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改扩建后 4#楼车间设置挤出机 10 台, 挤出废气治理设施风量 4310m <sup>3</sup> /h, 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挤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偏低的原因: 为了提高收集效率, 较少无组织排放, 在集气罩的基础上, 同时在四周设置了软帘, 减少了外部空气的进入, 因此导致实测风量低于涉及处理风量。计算过程详见“挤出废气风量分析”

挤出废气收集风量计算结果如下：

挤出生产线废气风量分析							
项目	生产设备 投影面积	集气罩投 影面积	罩口控 制风速 (m/s)	所需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处 理风量 (m <sup>3</sup> /h)	验收监 测风量 (m <sup>3</sup> /h)	备注
环评 要求	挤出机废 气产生处 面积 0.48m <sup>2</sup>	根据设备 尺寸计算 的处所需 总面积约 为0.86m <sup>2</sup>	0.3	$Q=0.86*0.3*3600$ $=928.8$ ，则10台 挤塑机为9288	8000	标干流 量：4310	<b>环评：</b> 所需处理 风量为所有机器 罩敞开投影面积 计算所得； <b>实际：</b> 为了进一 步提高收集效 率，减少无组织 排放，在集气罩 的基础上，同时 在四周设置了软 帘，因此所需处 理风量为所有集 气罩投影面积减 去设备投影面积 计算所得
验收 实际 建成	挤出机废 气产生处 面积 0.48m <sup>2</sup>	根据设备 尺寸计算 的处所需 总面积约 为0.86m <sup>2</sup>	0.3	$Q=(0.86-0.48)$ $*0.3*3600=410.4$ ，则10台挤塑机 为4104	8000		

## 9.2.2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 (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1#（4#厂房）厂界外 东南侧约 1m 处，高 1.5m	2023.2.7	昼间	61	65
		2023.2.8	昼间	60	65
		2023.2.7	夜间	54	55
		2023.2.8	夜间	54	55
	2#（4#厂房）厂界外 东北侧约 1m 处，高 1.5m	2023.2.7	昼间	61	65
		2023.2.8	昼间	60	65
		2023.2.7	夜间	52	55
		2023.2.8	夜间	53	55
	3#（4#厂房）厂界外 西北侧约 1m 处，高 1.5m	2023.2.7	昼间	64	65
		2023.2.8	昼间	64	65
		2023.2.7	夜间	54	55
		2023.2.8	夜间	54	55
	4#（4#厂房）厂界外 西南侧约 1m 处，高 1.5m	2023.2.7	昼间	64	65
		2023.2.8	昼间	64	65
		2023.2.7	夜间	54	55
		2023.2.8	夜间	53	55
5#（7#厂房）厂界外 东南侧约 1m 处，高 1.5m	2023.2.7	昼间	60	65	
	2023.2.8	昼间	62	65	
	2023.2.7	夜间	52	55	
	2023.2.8	夜间	52	55	

	6#（7#厂房）厂界外东北侧约 1m 处，高 1.5m	2023.2.7	昼间	61	65
		2023.2.8	昼间	62	65
		2023.2.7	夜间	54	55
		2023.2.8	夜间	54	55
	7#（7#厂房）厂界外西北侧约 1m 处，高 1.5m	2023.2.7	昼间	58	65
		2023.2.8	昼间	54	65
		2023.2.7	夜间	50	55
		2023.2.8	夜间	54	55
	8#（7#厂房）厂界外西南侧约 1m 处，高 1.5m	2023.2.7	昼间	61	65
		2023.2.8	昼间	63	65
		2023.2.7	夜间	51	55
		2023.2.8	夜间	52	55

## （2）检测结果评价

分析结论：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的厂界环境噪声所测点位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9.2.3 排放量计算结果

项目排放污染物量检查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排放量控制指标检查结果

类别	项目	环评预测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VOCs	0.282	0.1112	/
验收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吸塑车间运行时间最大6000h/a，挤出车间运行时间最大4800h/a。 挤出 VOCs：0.0104kg/h×4800h/a÷1000=0.05t/a； 吸塑 VOCs：0.0102kg/h×6000h/a÷1000=0.0612t/a； 实际排放量：0.05t/a+0.0612t/a=0.1112t/a。				

## 10 环境管理检查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一、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该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公司颁布并实施《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环保机构为常设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

**三、风险防范措施检查：**项目厂区颁布制定了《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项目应急措施，应急培训及演练，并制作了标示标牌。

**四、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从现场踏勘和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检查情况来看，项目现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较好。

### 五、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堰华路 615 号中小企业园。基于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公司拟投资 230 万元，在现有工程租赁的厂房基础上新增租赁中小企业园 A 区 4#楼二层 350m<sup>2</sup>，7#楼 4 层 2130m<sup>2</sup>，新增设备同时调整平面布置建设“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因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3 月，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期实际投资 180 万元，建成吸塑机 1 台、载带机 13 台、挤塑机 10 台；废气治理设施 1 套；辅助设备增加 1 台空压机（备用）、1 台冷水机。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 1020 万个。

2021 年 12 月 11 日，建设单位委托成都三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环承诺环评审[2022]3 号,2022.2.22）。

项目在验收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防治环保工程措施。

**六、环保档案管理检查：**目前由办公室进行档案管理，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七、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检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落实。

#### **八、排放量控制指标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检查结果见表 9-5。可知，项目验收期间 VOCs 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九、排污口规范检查：**

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等环保标识标牌。

#### **十、周边环境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成与环评内容相比：

变化内容：①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实际建设吸塑机 1 台（原环评 4 台）、冷水机 1 台（原环评 2 台）、载带机 10 台（原环评 17 台）、空压机 2 台（原环评 1 台）；

②原辅料发生变化。吸塑工序（PETG 片材、PS 片材）和载带工序（PS 卷材）的原辅料减少。

变化原因：根据业主的投资规划和市场需求，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经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各项内容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 **十二、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营业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无遗留环境问题。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项目建设情况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建设情况，项目对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 11.2 项目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进行。

在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

### 11.3 污染物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气中 VOCs（有组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VOCs（无组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2) 废水：经现场核实，项目生活污水和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中小企业园已建预处理池（1 座，30m<sup>3</sup>）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达标后依托租赁厂区中小企业园已设置的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边界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4) 根据现场核实，废包装材料和载带过程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挤出、吸塑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见附件 6）处理。项目已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做好“三防”措施。

项目所有固废去向明确合理，均得到合法处置。

### 11.4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验收期间 COD<sub>Cr</sub>、氨氮、总磷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验收

期间 VOCs 监控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 11.5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厂区成立了常设的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机构及其人员的职责，目前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综上所述：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和法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和处置方法。符合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 11.6 建议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 3、厂区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做好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109-510181-07-02-106740】JXQB-0280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堰华路615号中小企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3° 39′ 39.881″ 北纬：31° 3′ 30.5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12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1020万个		环评单位	成都三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都环评审[2021]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3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2.2（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510181397438210G001Z			
	验收单位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天众源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		所占比例（%）	6.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81397438210G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60	/	/	0.1112	0.282	/	0.1112	0.282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